

唐山首玉电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取向电工钢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3日，唐山首玉电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唐山首玉电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取向电工钢产业化项目；
- 2、建设单位：唐山首玉电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腾飞西路；
- 5、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购置脱碳退火机组、脱碳氧化镁机组、罩式退火炉、平整拉伸机组、分条机组、涂层机、激光刻痕机、锅炉、盐酸罐、污水处理设备等设备 560 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普通取向电工钢 2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 8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唐山首玉电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取向电工钢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取得玉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批复，审批文号：玉审环表[2025]2 号。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10 日竣工；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0229MAC5F1EQXR001P，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

(四)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签名：

马金花 李岩 陈德 魏红 魏红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有实际建设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成品车间实际建设过程中分成了剪切车间及成品库。

2.厂区最南侧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化，环评中由东向西依次为氢气罐、污水站、锅炉房、制氮站、氨分解站、配电室、危废间；实际建设中由东向西依次为液氮罐、氢气罐、氨水罐、污水站、锅炉房、氨分解站、制氮站、配电室、食堂宿舍楼。液氮罐位置由锅炉房西侧变更至最东侧；氨水罐位置与环评发生变化，建设在污水处理站东侧；危废间位置与环评发生变化，建设在1#车间南侧；环评中食堂宿舍位于办公楼，实际在厂区内南侧建设食堂宿舍楼。

3.脱碳退火机组设置1座退火炉，退火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采取以氨水为脱硝剂的SCR脱硝处理措施处理后1根18m排气筒排放；由于退火炉较长，单套SCR脱硝处理设施效果不佳，因此，实际建设过程增加1套SCR脱硝处理，两套SCR脱硝处理后，经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环评中，平整拉伸涂绝缘层线先经过激光刻痕然后出口活套，实际建设中先经过出口活套，然后再进行激光刻痕。

5.环评中氨水罐区围堰尺寸为2.5m×2.5m×1m，管网和事故水池相连，事故池与污水处理站相连；实际建设防渗池体5m×3m×2m（地上0.5m），储罐置于池体上方，池体可收集泄漏液体，后泵入污水处理站；环评中硫酸罐区罐区设置3m×4m×1m的围堰，管网和事故水池相连，并设置阀门，事故池与污水处理站相连，实际建设中设置6m×3m×2.5m的池体，储罐置于池体内，可收集泄漏的硫酸液体，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环评中设置400m³的事故池，实际事故池建设78m³，同时配套90m³的调节池及55m³的地沟池，共计223m³容量。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含酸电镀工艺企业实施专项清查整治的通知》（唐政函[2014]81号），酸洗企业应“设置容积不低于12小时废水产生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并做好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440.225m³/d，本项目事故废水容量为223m³，能够满足12h废水产生量，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不会弱化或降低的。

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验收工作组签名：

马金花

李浩

陈德

魏建

张成

魏公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相关内容，该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脱碳退火机组及脱碳退火氧化镁机组碱喷刷洗、电解清洗定期排水及刷洗、冲洗等清洗废水，氧化镁刷洗废水，热拉伸平整机涂绝缘层机组定期排放酸洗废水以及刷洗及喷洗等清洗废水，碱洗废气处理废水，酸洗废气处理废水，涂绝缘层喷管清洗废水，锅炉定期排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

氧化镁刷洗废水经过沉淀池(10m×5m×4m)沉淀后上清液排入清水池，沉淀的氧化镁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压滤出的水进入清水池(10m×5m×4m)，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锅炉定期排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经架空管道泵入中间水池，纯水制备浓水经污水处理站内管道泵入中间水池；脱碳退火机组及脱碳退火氧化镁机组碱喷刷洗、电解清洗定期排水及刷洗、冲洗等清洗废水、涂绝缘层喷管清洗废水、碱洗废气处理废水经架空管道泵入废水处理站集水池；酸洗废气处理废水、平整拉伸涂绝缘层定期排放的酸洗废水以及刷洗及喷洗等清洗废水经架空管道泵入废水处理站中和池，然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550m³/d)处理后与锅炉定期排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排入中间水池，后经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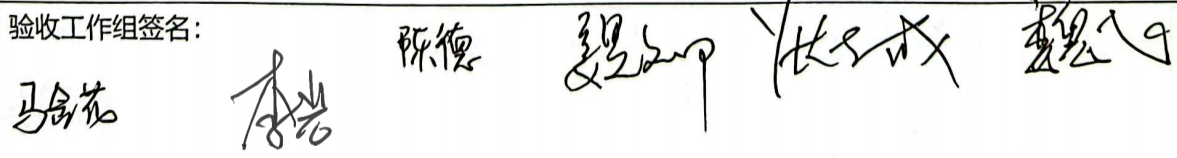
(二) 废气

①脱碳退火机组碱洗及电解清洗过程产生的碱雾，槽体加盖密封，设置1套碱雾排除及净化系统，碱雾经集气罩收集送至碱雾洗涤塔洗涤净化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14排放。

②脱碳退火氧化镁机组碱洗除油及电解除油过程产生的碱雾，槽体加盖密封，设置1套碱雾排除及净化系统，碱雾经集气罩收集送至碱雾洗涤塔洗涤净化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16排放。

③脱碳退火机组设置1座退火炉，退火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采取以氨水为脱硝剂的两套SCR脱硝处理措施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DA015排放。

④项目脱碳退火工序涂层配液间配制氧化镁悬浮液时有氧化镁粉尘产生，设置引风

验收工作组签名：


管,引风机将引风管收集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8m排气筒DA017排出。

⑤脱碳退火氧化镁机组干燥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采取以氨水为脱硝剂的SCR脱硝处理措施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DA018排放。

⑥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机组开卷时产生的氧化镁颗粒物,项目将两台开卷机设置在封闭的房间内,设置引风管,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8m排气筒DA019排出。

⑦项目热拉伸平整工序酸洗采用硫酸酸洗,酸洗中有硫酸雾产生,酸洗槽加盖密封,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送至酸雾喷淋塔采用碱液喷淋净化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24排放。

⑧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机组在涂绝缘层、烘干等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设置1座烘干炉,将涂层、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以氨水为脱硝剂的SCR脱硝处理措施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DA020排放。

⑨项目建设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机组设置1座热平整炉,产生的废气采取以氨水为脱硝剂的SCR脱硝处理措施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DA021排放。

⑩项目设置6t/h的蒸汽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废气经18m高的排气筒DA023排放。

⑪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系统采取“生化池加盖密闭+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22排放。

⑫项目脱碳退火机组及脱碳退火氧化镁机组前后带钢焊接在一起采用全自动氩弧焊接,两条生产线焊接工序各自设置一台焊烟净化器,将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⑬氨水储罐及液氨储罐及氨分解系统氨无组织排放。

⑭未捕集的封闭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车间沉降,污水站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⑮食堂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开卷机、入口剪、出口剪、卷取机、缝合机、切头剪、圆盘剪、碎断剪、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80~100dB(A)之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

验收工作组签名:

马金如

李岩

陈德

魏超

洪成

魏公

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脱碳退火机组、脱碳退火氧化镁机组、热拉伸平整机涂绝缘层机组及切边分卷过程入口剪、切头剪及圆盘剪等产生废钢材，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废物堆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脱碳退火机组、脱碳退火氧化镁机组搭接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丝，外售废品回收站；氧化镁涂层液配制过程废氧化镁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热拉伸平整机涂绝缘层机组缝合产生的冲压废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本项目绝缘涂层为水性涂层，废包装桶厂家定期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作为次品外售；热拉伸平整机涂绝缘层机组入料刷洗废水沉淀压滤产生的氧化镁泥，外售建材厂；氧化镁泥压滤过程产生的废滤布，由更换厂家收集统一处置；除尘器收集的氧化镁，集中收集，禁止二次落地，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由更换厂家收集统一处置；制氮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及废碳分子筛由更换厂家收集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生产及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使用相容的容器存放，废油桶原盖封存，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含油污泥，使用相容的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处理系统含油污泥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滤布，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SCR脱硝过程产生废催化剂，定期更换，采用不相容的容器存放，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氨分解过程产生废镍基催化剂，定期更换，采用不相容的容器存放，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臭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其他措施

1、防渗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2、风险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主

验收工作组签名：

马金花

李岩

陈德

魏小

王成

魏小

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30229-2025-004-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 9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3.45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最高排放浓度 0.46mg/L，pH 值为 7.6-7.7 无量纲，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 4.9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2.38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25mg/L，总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8.04mg/L，石油类均最高排放浓度 0.28mg/L，pH 值为 7.6-7.8 无量纲，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脱碳退火机组退火炉脱硝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2.8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48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企业同时承诺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附件 5 的相关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SO₂≤30mg/m³、NO_x50mg/m³；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8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速率小于 8.7kg/h 的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烟气黑度小于 1 级的要求。

脱碳退火氧化镁机组氧化镁涂层干燥烘干过程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3.8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46mg/m³，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企业同时承诺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

验收工作组签名：

马金花

李岩

陈德

魏小军

张子成

魏心

领办(2021)15号)附件5的相关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0.005\text{kg}/\text{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速率小于 $8.7\text{kg}/\text{h}$ 的要求;烟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烟气黑度小于1级的要求。

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机组热平整脱硝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2.8\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47\text{mg}/\text{m}^3$,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企业同时承诺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附件5的相关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3\text{kg}/\text{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速率小于 $8.7\text{kg}/\text{h}$ 的要求;烟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烟气黑度小于1级的要求。

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机组涂层、烘干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2.9\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12\text{mg}/\text{m}^3$,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企业同时承诺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附件5的相关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0.062\text{kg}/\text{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速率小于 $8.7\text{kg}/\text{h}$ 的要求;烟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烟气黑度小于1级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为 $3.34\text{mg}/\text{m}^3$,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排放标准表4,即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

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2.8\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28\text{mg}/\text{m}^3$,烟气黑度小于1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企业同时承诺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文件要求,即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1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 ≤ 1 。

脱碳退火涂氧化镁机组氧化镁涂层液配制除尘过程废气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排放

验收工作组签名:

马金松

李岩

陈德

魏建

张士成

魏

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排放表 1 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机组开卷过程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排放表 1 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机组酸洗过程排气筒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为 $2.93\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排放标准表 4，即硫酸雾 $\leq 10\text{mg}/\text{m}^3$ 。

脱碳退火机组碱洗除油及电解除油碱雾洗涤塔出口、脱碳退火涂氧化镁机组碱洗除油及电解除油碱雾洗涤塔出口碱雾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6\text{mg}/\text{m}^3$ 、 $2.2\text{mg}/\text{m}^3$ ，均可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排放标准表 4 中碱雾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氨最大排放速率 $0.004\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1.91 \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为 549 无量纲，各污染物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硫化氢 $0.33\text{kg}/\text{h}$ ，氨 $1.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食堂废气处理措施出口油烟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7\text{mg}/\text{m}^3$ ，均可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即油烟 $1.5\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

1#车间、2#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25\text{mg}/\text{m}^3$ 、 $0.633\text{mg}/\text{m}^3$ ，均可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排放标准表 5 中车间 $8\text{mg}/\text{m}^3$ 标准；酸洗机组设备旁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 $0.12\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排放标准表 5 中酸洗机组硫酸雾 $1.2\text{mg}/\text{m}^3$ 的要求；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机组-涂绝缘层机组设备旁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排放标准表 5，涂层机组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485\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排放标准表 5，企业同时承诺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

验收工作组签名：

马金花

李岩

陈德

魏小军

王世成

魏小军

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 $0.5\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81\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排放标准表5中非甲烷总烃厂界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06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硫酸雾 $1.2\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氨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text{mg}/\text{m}^3$ 、硫化氢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小于10（无量纲），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有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最高为63dB（A），夜间值最高为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指标为： SO_2 : 3.433t/a； NO_x : 6.190t/a；COD: 11.073t/a；氨氮: 1.107t/a。

根据相关资料及设备运行情况，项目生产时间为7920h，机组运行时间为7200h。根据检测结果及运行时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893t/a，二氧化硫0.362t/a，氮氧化物2.975t/a，非甲烷总烃0.179t/a，氨0.659t/a，硫化氢0.001t/a，硫酸雾0.058t/a。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SO_2 : 3.433t/a； NO_x : 6.190t/a。

根据流量计自动监测数据可知，全厂2026年1-3月平均外排生产废水量为 $13244.59\text{m}^3/\text{月}$ ，则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158935.10\text{m}^3/\text{a}$ ，则污染物纳管排放量为： $\text{COD} 2.543\text{t}/\text{a}$ ；氨氮 $0.366\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

验收工作组签名：

马会花

李岩

陈德

魏

杜成

魏

处置，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均满足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机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要求及时进行跟踪监测。
- 2、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首玉电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签名：

马金花

李岩

陈德

魏超

张斌

魏子

唐山首玉电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取向电工钢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李岩	唐山首玉电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633360677	李岩
2	环评编制单位	马金花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33819257	马金花
3	环境检测单位	陈德	唐山一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532519396	陈德
4	专家	魏文娜	唐山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正高工	13703240776	魏文娜
5		魏飞	唐山市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18631590530	魏飞
6		张志成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31505526	张志成